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7月2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	1. 建築法/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. 消防法/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3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4.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5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建築法/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從事地下室2樓停車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,每1年1次,最近1次 112年7月13日 。辦理情形符合規定,下次申報日期為 113年7月至9月30日 。 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建築法/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從事主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,每2年1次,最近1次申報日期 111年11月1日~5日 。辦理情形符合規定,下次申報日期為 113年10月至12月31日 。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消防法/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從事消防火警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簽證,每年1次,最近1次申報日期: 112年5月30日 ,辦理情形符合規定。下次申報日期為 113年5月31日前 。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,從事 電梯年度安全檢查及使用申報 ,每年1次,25台電梯申報期限及台數如下: 112年3月6日 2.3.4.5.6.7.8.9.共8台、 112年3月10日 10.11.13.17.18.19.20共7台、 112年10月31日 12.14共2台、 112年12月23日 1.15.16.21.22.23.24 25共8台。辦理情形符合規定,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再行逐一辦理。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/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,從事 電梯甲式保養 ,每月1次,最近1次保養日期 112年7月11日 ,辦理情形符合規定。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檢查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,從事 高低壓配電設備年度檢驗及設備大保養 ,每年2次;上半年高壓電力設備停電檢查 (112年2月11日) 、下半年紅外線熱顯像檢查 (112年8月31日前) ,辦理情形符合規定。下次申報日期為 113年2月28日前(上半年) 、 113年8月31日前(下半年) 。